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庐江县建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庐江县冶父山镇		
评价报告名称	庐江县建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庐江县建川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投产，厂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冶父山镇，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排水管。</p> <p>企业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车间生产人员 18 人，后勤、管理及销售 7 人，车间生产主要采取长白班，每班 8h，每周工作 5 天，年工作约 250 天。</p>		
现场调查人	梅丽、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30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	钟玉保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 1、建议用人单位在滚焊区设置除尘器，浇注区密闭设置，增设除尘设施、喷淋设施等，并使其在生产过程中保持正常运行。
- 2、针对高噪声设备浇注机采取降噪措施，如将高噪声电动机更换为低噪声电动机，将浇注区域其他区域隔开，设置隔声罩等，降低工作场所噪声强度。

（二）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监管部门报告，并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及时安排体检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工作，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6. 10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p>	<p>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组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
------------------------	---